

#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7.1.9	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2.10	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3.23	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9.30	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4.11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修業年限：

至少 2 年，最多 7 年。

## 二、畢業學分：

(一)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21 學分(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,舊生須修滿 24 學分),其中 6 學分,得修習所外同級課程,校際選課則須諮詢所長同意。

(二)外語要求(參閱各類語言考試檢核標準)：

學生入學後,參加學位考試前須取得以下證明：

1.第一外國語：英文或其他外國語能力鑑定「高級」。

2.第二外國語：若以英語鑑定者,須通過「中高級」以上語言鑑定；若非以英語鑑定之其他外國語者,須通過「中級」以上語言鑑定。

(三)凡本所碩士班畢業之學生,若考取本所博士班者,不得重複修習碩士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；外校碩士班畢業而考取本所者,於校際選課時,不得重複修習原畢業學校碩士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(四)與本所簽訂校際選課合約學系,其開設課程之相關修習規定,均依合約協議書(或要點)內容辦理。

## 三、學術活動要求：

(一)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,共計至少 3 篇。

(二)修業期間全程參加全國性學術會議至少 4 次,並需提出報告。

(三)本所舉辦之學術活動,研究生皆有協助並全程參與之義務。

## 四、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：

(一)提出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,須檢附本所外語及學術活動要求相關證明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於修畢應修習之學分後,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提出申請,並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二份。

(三)計畫內容：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研究範圍等,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
(四)審核方式：由所長聘請至少兩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五)審核結果：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,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,送交一份留所辦公室備查。

(六)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後,始得依規定申報論文題目。

(七)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,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,並送交所辦公室備查。

## 五、畢業論文初審：

- (一) 通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本所外語及學術活動要求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初審。
- (二) 於提出論文考試前，在論文完成三分之二時提報畢業論文初審，並繳交論文初審本一式四份。
- (三) 審核方式：由所長聘請委員三位（含指導教授）進行口頭審查。
- (四) 已通過畢業論文初審而欲大幅度修改論文題目者，須於更改論文題目後，重新提出畢業論文初審。
- (五) 未通過論文初審者，於次學期始得重新提出畢業論文初審。

#### 六、申請畢業論文考試：

- (一) 通過畢業論文初審之次學期，且通過時間須滿三個月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（截止日每學期另行公布）。申請期間請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口試委員推薦表各一份，並繳交口試論文 6 本。
- (二) 完成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手續後，由本所安排舉行口試。

#### 七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：

- (一) 學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一個月內，依規定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
- (二) 至本所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先行至「政大全球校友網頁」更新個人資料，並繳交修訂完成之學位論文精裝本 1 冊、平裝本 1 冊、還清所借圖書。
- (三) 凡未繳交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，本所不予核可。

####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